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  
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麟游县河务工作站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1hae		
建设项目名称	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麟游县河务工作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于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纪明豪	08356143506610280	BH00288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纪明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2882	
邓婕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相关附图、附件等	BH063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DCCQ2B05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sup>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贺庆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麟游县渭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环评送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901  
No.: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8356143506610280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纪明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 05. 11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2月12日  
Issued on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11604676201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纪明豪

身份证号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7290948 个人编号:61040000159825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8	2925.04	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5	202509-202512	1488	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6-01-16 16:26:24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1160467600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邓婕

身份证号

人员参保关系ID:61900000000000458718 个人编号:61019906077343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8	2925.04	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5	202509-202512	1488	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6-01-16 16:25:38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内容 .....	17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34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44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2
七、结论 .....	5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		
地理坐标	起点：经度 107°19'52.359"，纬度 34°33'10.012" 终点：经度 107°20'05.960"，纬度 34°33'38.03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治理河段长度：1.6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麟行审发〔2025〕228号
总投资（万元）	594.34	环保投资（万元）	8.78
环保投资占比（%）	1.48%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宝鸡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1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宝政发〔2021〕19号），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206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115个，面积424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3.44%。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地涉及一般管控及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和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通过企业内部管理、设备选型以及污染治理等方面，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以有效控制资源利用水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清单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之列，可依法平等进入；对照《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负面清单涉及区域之内，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与《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1）“一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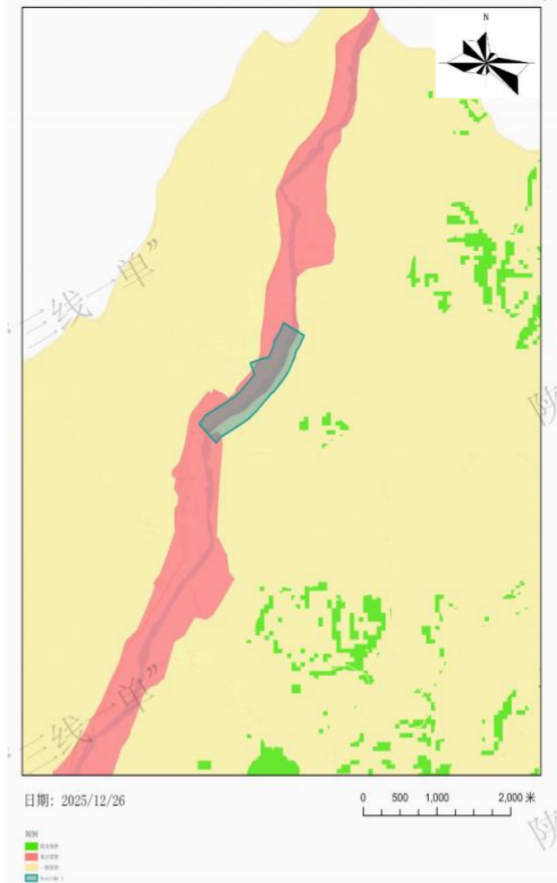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表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重点管控单元	是	313880.52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136525.2 平方米

(2) “一表”

表 1-3 项目与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宝鸡市	麟游县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区;国家明令淘汰、削减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禁止入区;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禁止入区;2.列入《陕西省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中禁止建设的产业。3.不得引入与经开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4.经开区内不得建设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和危险化学品集中仓储。5.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等,不得新增涉 5 种重点重金属(镉、汞、砷、铅、六价铬)排放企业,确需入园的,重金属实行园区内等量削减。6.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7.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中禁止建设的产业,与经开区产业定位无矛盾(水利工程为基础设施配套);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及危险化学品集中仓储,不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同步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中大气、水环境、农用地等空间布局约束,无违规情形;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工业污染等管控条款均针对工业企业,本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无管控冲突。	符合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8.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2.鼓励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1.规划期末新增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386t/a、673t/a、148t/a、44t/a。2.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3.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核心为堤防加固，不涉及工业生产，无工业废水/氮磷/重金属排放，无新增工业污染负荷；施工期仅产生少量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不新增工业氮磷、重金属等排放，不涉及高耗水高污染工业建设；工程不涉及工业污水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清掏外运；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沿河道布置，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大气高排放区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空间约束，不涉及工业布局违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显著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1.水源利用长益庙水库、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煤矿疏干水以及园区中水；园子沟煤矿用水需满足《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稿)》(DB61/T943-2020)先进值要求，其他产业及现有企业鼓励采用领跑值；经开区范围内鼓励利用麟北电厂集中供热，分散供热采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用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不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任何工业项目布局，无需在园区内/外安排工业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属于国家鼓励类基础设施用地，不在限制/禁止目录内；工程用地需符合水利建设用地定额标准，不涉及工业用地定额要求；本工程生活用水就近从村镇接入，工程生产用水可抽取河水；工程通过堤防加固措施，提升土地防洪抗涝能力，减少因洪涝导致的土地资源破坏，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与管控目标同向。	符合
2	宝鸡市	麟游县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推动水泥、焦化行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3.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采用	本项目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任何工业产能的建设，也不会新增高排放产能；工程属于生态水利项目，无化石燃料燃烧与工业废气排放；施工期扬尘与机械尾气经管控后可实现达标，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工程不新增工	符合

					<p>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有产业融合发展。</p>	<p>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扬尘与尾气经洒水、围挡、尾气净化等措施后，排放量可控制在区域总量内，不突破经开区管控指标。</p>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探索研究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按要求安装监管装置，加强监管。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3.持续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降低电力、水泥、玻璃、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印染、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排放。4.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综合治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p>	<p>本项目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任何工业生产与高排放行业，无工业废气排放，无需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无工业生产环节，不涉及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无工业废气排放，无需提标改造；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施工期废气管控符合宝鸡市大气高排放区要求。</p>	符合

						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全面推动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1.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6.1 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要求”；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工程沿河道布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施工期污染经管控后达标，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施工用水优先选用河水，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产业开发；施工期环保措施符合区域统一标准；工程核心功能是提升防洪能力，可减少暴雨洪涝对农用地的淹没、冲刷损毁，保护耕地质量与农业生产安全，与保护区管控目标高度契合。	符合

##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本工程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通过修建护岸有效提高沿河的防洪能力。	符合
2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指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本工程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本项目修建护岸，在原有河道进行施工，不改变河水流向。	符合
3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严禁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符合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型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	本工程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整治的目的是通过修建护岸有效提高沿河的防洪能力。	符合
2	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工程属于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不涉及养殖及增殖投放情况。	符合
3	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	本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禁捕捞行为。	符合

(3) 与《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修建违章丁坝、顺坝、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房屋;(二) 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煤灰、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三) 围河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	本次项目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1.65km,新建护岸总长 1648m,均位于河道左岸。生活垃圾,安排专职卫生清洁人员定期打扫处理垃圾,分类储存清运;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处置;本工程施工期间的车辆及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均交由第三方单位进行,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均在第三方的场地内进行,不在项目地进行维修和保养;在维修和保养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及废油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收集转运,进行	符合

		妥善处理处置。	
2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沙、石、土料以及淘金等，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指定范围和要求作业，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	本项目不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以及淘金等行为。	符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蒲河流域（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左岸护岸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及景观水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要求相符。

（4）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部分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19〕15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部分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类项目，应满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防洪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得巧立名目，在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搭车与治理无关的其他建设内容。确需建设滨河公园、湿地公园等的，应单独办理环评手续，以水环境保护为重点，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环境可行性，不得随意采取改变河道形态、建设橡胶坝等形式打造城市景观。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通过修建护岸有效提高沿河的防洪能力，不涉及滨河公园、湿地公园等，不改变河道形态、不建设橡胶坝等景观设施建设。	符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修建护岸等，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部分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19〕15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5）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8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陕政办发〔2022〕8号）文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8号)	(九)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专项活动。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以及责任人信息,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百分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到达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采取相关措施防治施工扬尘环境污染。	符合
--	---	------------------------------------	----

(6) 与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7〕315号)的相符性。

表 1-9 与《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依法依规严守底线。在水利工程建设布局、规模和方案研究中,切实增强底线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水利建设项目,对生态代价难以承受的项目,坚决不能上。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红线,依法依规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
2	(四)深化工程布局论证。水利工程选址(选线)应避让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生态保护红线。红线之外确有必要占用环境敏感区的应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科学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合理确定工程建设的布局、规模和方案,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区面积和对珍稀、保护动植物等敏感保护对象栖息生境产生扰动。	本项目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九)深化动植物保护论证。深入分析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制定切实有效的陆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保护方案,落实栖息地保护措施、过鱼、增殖放流和陆生动植物保护措施。明确栖息地保护范围和要求深入分析论证过鱼方式,合理确定增殖站选址、放流目标。珍稀保护植物移栽方案要尽量与工程管理区绿化结合,做好抚育管理。对受影响的珍稀动物,通过修建动物廊道、构建类似生境等方式予以保护。	经调查,工程涉及的河段未发现鱼类“三场”分布,且项目采取围堰施工不会直接扰动河道,对河流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4	(十一) 深化移民安置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内容	符合
---	----------------	--------------	----

(7) 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序号	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和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	本项目为新建堤防工程，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适用于该原则审批。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二、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3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4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先进行围堰施工，再进行堤防基础开挖及主体施工，以避免砂卵石开挖回填、堤防工程修建时侵占或扰动河道。项目未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未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5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润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回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大部分工程于河滩施工，经现场调查，工程涉及的杜水河段未发现鱼类“三场”分布，且项目采取围堰施工，不会直接扰动河道，对河流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6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生态系统，项目区及周边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恢复。	符合
7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各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8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蓄滞洪区。	符合

9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施工期，不对河道直接扰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并采取相应水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当地物种为准，避免外来物种临时占地采用生态恢复，要求入侵等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会导致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符合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项目为堤防工程建设，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无需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项目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报告中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了项目投资估算和时间节点。	符合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编制。	符合

(8) 项目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评中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评中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要求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必须对项目区域内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及其栖息地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对于可能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要明确规定其在规划选址、设计方案等方面应充分考虑野生动物的生存和繁衍需求，避免或减少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觅食地和迁徙通道。	符合
2	规定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免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繁殖地、觅食地和迁徙通道等关键区域。对于无法避让的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如设置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区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区等，确保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9) 项目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①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②研究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鼓励有条件地方，对需要重点监控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并对其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④提升油品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质量。本项目使用的施工设备定期在专业场所进行维护保养；均不在施工场地内加油，所用柴油为加油站合格柴油。

(10)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表 1-12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和信用评价。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加强扬尘管控。	符合

		<p>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推进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治理，完善水沙调控机制，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加快泾河、延河、无定河、北洛河等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p>	<p>本项目能有效地防御蒲河洪水，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沿岸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p>	<p>符合</p>
		<p>严格控制施工扬尘。认真执行《陕西地区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治理方案》，禁止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并严格把关，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对落实建设项目“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不力的企业，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进行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六个 100%，并加强扬尘管控。</p>	<p>符合</p>
	<p>《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持续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进一步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密封物料仓库，完善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防风墙等抑尘措施，强化涉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等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等物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时设置密闭大棚，并建设自动喷淋装置，所有进出口配备出场洗车设备。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p>	<p>项目施工期间废气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临时堆料采取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p>	<p>符合</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本工程治理范围为: 起点: 经度 107°19'52.359", 经度 34°33'10.012"; 终点: 经度 107°20'05.960", 经度 34°33'38.032", 治理河段长度共计 1650m, 新建护岸总长 1648m。</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一、工程任务</b></p> <p>本次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以经济适用的防洪建筑物形式和切合实际的堤线布设完成本次防洪治理工程的建设, 保护麟游县蒲河西坡村段两岸的耕地、村庄免受洪水灾害的影响, 保证两岸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并与蒲河沿岸已建防洪建筑物相结合, 构成完善的防洪体系, 从根本上改善蒲河洪水灾害对两岸造成的灾害影响,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p> <p>本工程左岸保护对象为农田, 布置护岸工程 1648m。</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本项目属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b>二、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b></p> <p>2025 年 12 月 19 日,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 治理两亭镇西坡村段河道总长 1.65km, 新建左岸护岸 1648m。工程上接上游起点西坡村污水处理厂, 下接西坡村已建护岸。本工程等级为 4 级, 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 设计洪峰流量 560m<sup>3</sup>/s。</p> <p>总设计及本次评价所包含的工程规模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工程规模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护岸工程</td> <td>新建堤防总长 1648m, 均位于河道左岸。本次防洪工程主体建筑型式为 C20 毛石砼混墙式护岸, 埋石率 20%, 不超过 25%, 基础开挖坡比 1:0.75, 回填采用砂砾料, 压实度不小于 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导流</td> <td>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及洪水划分标准》(SL252-2017) 表 5.6.1, 本工程临时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由于本工程存在汛期施工的可能性, 选 5 年一遇洪水作为导流洪水标准, 采用围堰导流的方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护岸工程	新建堤防总长 1648m, 均位于河道左岸。本次防洪工程主体建筑型式为 C20 毛石砼混墙式护岸, 埋石率 20%, 不超过 25%, 基础开挖坡比 1:0.75, 回填采用砂砾料, 压实度不小于 0.60。	新建	辅助工程	施工导流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及洪水划分标准》(SL252-2017) 表 5.6.1, 本工程临时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由于本工程存在汛期施工的可能性, 选 5 年一遇洪水作为导流洪水标准, 采用围堰导流的方式。	新建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护岸工程	新建堤防总长 1648m, 均位于河道左岸。本次防洪工程主体建筑型式为 C20 毛石砼混墙式护岸, 埋石率 20%, 不超过 25%, 基础开挖坡比 1:0.75, 回填采用砂砾料, 压实度不小于 0.60。	新建												
辅助工程	施工导流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及洪水划分标准》(SL252-2017) 表 5.6.1, 本工程临时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由于本工程存在汛期施工的可能性, 选 5 年一遇洪水作为导流洪水标准, 采用围堰导流的方式。	新建												

	建筑材料	<p>①填筑料：本项目拟建护岸工程填筑料用量不大，且各段均位于河漫滩两侧，基础开挖的砂卵石可以作为堤背坡填筑料，不足的部分可以就近在河漫滩采取，适宜机械化开采。本次对各段堤防所选的填筑料均为工程区附近河漫滩的冲洪积砂卵石，开采条件较好；②石料：根据实地调查，工程区附近无石料场，工程区附近的石料场为岐山县祝家庄镇曹家沟附近灰岩料场，石料场岩性为灰岩，石料的质量技术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规程的要求。该石料场储量丰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石料场到工程区的综合运距约 77km，有国道及县级道路相连，开采运输条件较好；③砗骨料：根据实地调查，工程区河道内砂卵石层厚度小，开采条件差，不满足工程要求。工程所需砗粗、细骨料可选择宝鸡市陈仓区凤凰头渭河右岸一级阶地砂砾料，料场砗用细骨料中除含泥量超标，砗用粗骨料中软弱颗粒含量略超标，其余均符合规范质量技术指标要求，可作为砗用粗、细骨料使用。建议粗、细骨料使用时应进行清水冲洗。料场储量丰富，到工程区的综合运距约 83km，有国道及县道与工程区相连，开采运输条件较好。</p>	外购
	混凝土搅拌系统	本工程采用混凝土搅拌机	/
	施工临时作业区	<p>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区河道沿岸为 G244 乌江线，至麟游县城有 S306 旬麟线相连，外部交通方便。主体工程施工主要位于河道内西坡村段有适合修筑临时下河道路的缓坡，由于工程区内河段较长，考虑到大型机械的进场，设计铺设临时道路 0.5km，宽 4m、坡度≤15% 的碎石土路面。</p> <p>临时仓库：临时仓库 1 间（40m<sup>2</sup>），布置于主体工程河段岸坡（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占用岸上土地）。同步配套 1 处临时建筑垃圾堆放区（50m<sup>2</sup>），选址于岸坡非生态敏感区，施工期结束后需对堆放区及仓库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覆土、播撒本土草种）。</p> <p>临时住房：临时住房 3 间，每间 30m<sup>2</sup>，总计 90m<sup>2</sup>。施工临时住房主要布置位置为主体工程所在河段岸坡上，均处于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内，不得占用岸上土地。</p>	施工期结束后拆除
公用工程	水	施工用水可直接利用河水，生活用水利用当地居民生活用水。	/
	电	本工程无大的用电设备，施工用电可直接从附近村镇接入即可；同时也可购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	/
	通信	工程区有线、无线电话可直通全国，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站全部开通，对外联系便利。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洒水抑尘、逐段施工、加盖篷布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等。	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影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道路降尘。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拉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物料白天运输，途经乡镇、	

	居民区时减速慢行。	响消失，现场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垃圾清运车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在施工生活区及施工点布设可移动式塑料垃圾桶，安排专职卫生清洁人员定期打扫处理。严禁向河道倾倒生活垃圾；②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运输垃圾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做除尘处理，拒绝超高、超载弃渣，运输过程中保持有效遮盖，不得撒漏；③弃土弃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砂砾石开挖、基础回填、新建护岸等工序将会产生弃土弃石量，均为一般土石方，不含有害物质。本工程建设弃土场布设在附近低洼地带及沟道，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平整，并植草绿化；④施工机械突发故障产生的漏油等由收集桶收集、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绿化工程	对弃土场、施工临时作业区的平整复耕和植被绿化。	

本工程特性见下表。

表 2-2 工程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文			
1	河长	km	35.7	-
2	流域面积			
(1)	全流域	km <sup>2</sup>	311.5	-
3	平均比降	‰	10.5	-
(1)	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万 m <sup>3</sup>	2286	-
5	泥沙			
(1)	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 t	37.2	-
6	设计标准			
(1)	左岸护岸防洪标准	/	20 年一遇	-
(2)	设计洪峰流量	m <sup>3</sup> /s	560	-
二	工程规模			
1	治理河段长度	km	1.65	河道中心长度
三	主要建筑物			
1	护岸工程	m	1648	左岸
(1)	结构型式	/	C20 毛石砼混墙式	-
(2)	基础开挖坡比	/	1:0.75	-
(3)	基础结构	/	埋石砼基础	-
四	工程施工			
1	主体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7121	-
(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7121	-

2	主要建筑材料			
(1)	块石	m <sup>3</sup>	1736.83	-
(2)	水泥	t	1561.26	-
(3)	砂子	m <sup>3</sup>	2495.38	-
(4)	碎石	m <sup>3</sup>	3421.69	
(5)	柴油	t	20.42	-
(6)	汽油	t	6.04	
3	工程所需劳动力			
(1)	总工日	工日	19134.12	-
	技工	工日	7153.61	-
	普工	工日	11980.51	-
4	施工工期	月	4	-
5	工程所需机械设备			
(1)	单斗挖掘机	台班	77.48	液压斗容 1m <sup>3</sup>
(2)	推土机功率	台班	4.76	59kW
(3)	蛙式打夯机	台班	790.12	2.8kW
(4)	胶轮车	台班	550.51	-
(5)	混凝土搅拌机	台班	73.34	出料 0.75m <sup>3</sup> 进料 1200L
(6)	混凝土输送泵	台班	48.88	输送量 30m <sup>3</sup> /h
(7)	振捣器	台班	187.2	2.2kW
(8)	风(砂)水枪	台班	101.4	耗风量 2~6m <sup>3</sup> /min
(9)	载重汽车载重量	台班	7.32	汽油型载重量 5t
(10)	自卸汽车	台班	314.44	柴油型载重量 5t
(11)	机动翻斗车	台班	138.63	载重量 1t
(12)	汽车起重机	台班	191.59	汽油型起重量 5t
(13)	电焊机	台班	169.62	交流 20~25(kVA)
(14)	钢筋切	台班	1.22	20kW
五	经济指标			
1	静态总投资	万元	594.34	-
2	总投资	万元	594.34	-
(1)	建筑工程	万元	451.62	75.99%
(2)	临时工程	万元	28.43	4.78%
(3)	独立费用	万元	68.1	11.46%
(4)	预备费	万元	27.41	4.61%
(5)	水土保持	万元	10	1.68%
(6)	环境保护	万元	8.78	1.48%

### 三、工程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本工程治理段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段。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确定本工程为

20 年一遇，相应工程等级为 4 级，相应设计洪峰流量为 560m<sup>3</sup>/s。

## 一、总平面布置

### 1.总体布局

本次治理段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段，治理长度为 1.65km，左岸为天然岸坎且不连续，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项目堤线布置维持现状河道宽度不变，左岸对天然岸坎进行防护及基础防冲设计。

桩号 L0+007~2L0+638，护岸长度 1648m，现状属无堤段，本次初设结合沿线地形及河道走势进行堤线布置，新修护岸，工程具体布置详见附图三。各分段左岸堤轴线坐标表如下：

表 2-3 左岸堤轴线坐标表

编号	桩号	坐标轴		编号	桩号	坐标轴	
		X	Y			X	Y
L1	L0+007	3866297.1137	459190.3563	L13	L1+010	3866984.2678	459831.8406
L2	L0+114	3866380.4109	459252.8504	L14	2L0+000	3866989.3908	459846.8267
L3	L0+220	3866435.5656	459342.4400	L15	2L0+069	3866954.2799	459902.4027
L4	L0+303	3866480.8756	459412.7890	L16	2L0+135	3867006.1332	459942.5985
L5	L0+405	3866535.2748	459497.8674	L17	2L0+215	3867073.3703	459985.0627
L6	L0+503	3866591.1096	459578.9331	L18	2L0+276	3867130.1175	460009.2372
L7	L0+608	3866665.0770	459653.3336	L19	2L0+346	3867193.2577	460038.7858
L8	L0+662	3866706.2184	459687.7095	L20	2L0+419	3867262.8518	460052.5986
L9	L0+709	3866743.0841	459718.5128	L21	2L0+526	3867355.6602	460107.2225
L10	L0+805	3866816.3905	459779.7644	L22	2L0+601	3867423.2589	460137.6394
L11	L0+845	3866847.3152	459805.6038	L23	2L0+638	3867457.1578	460151.9959
L12	L0+927	3866910.3780	459858.2962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2.护岸工程设计

本次护岸工程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因本工程建设为护岸工程，故护岸顶高受现状岸坎高程控制，护岸顶高程按 20 年一遇洪水位+0.5m 安全超高确定，基本与现状岸坎齐平。

本次防洪工程主体建筑型式为 C20 毛石砼混墙式护岸，埋石率 20%，不超过 25%，基础开挖坡比 1:0.75，回填采用砂砾料，压实度不小于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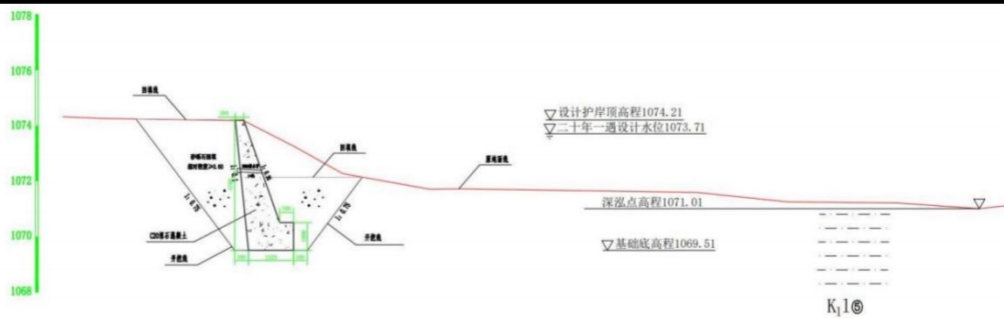


图 2-1 左岸护岸典型横断面

岸身采用 C20 埋石混凝土，基础底面埋置于同断面深泓点以下不小于 1.5m，河道侧开挖坡比 1:0.75，回填采用河道开挖的砂砾石，严禁采用膨胀性分散性粘土、淤泥、粉细砂、冻土块等回填，回填砂砾石相对密度不小于 0.60。

### 3.堤线布置原则

- (1) 河堤堤线应与河水流向相适应，并与大洪水的主流线大致平行，两岸堤线间距不宜突然放大或缩小；
- (2) 堤线布置力求平顺，各堤段平缓连接；
- (3) 充分利用已成堤防或稳定的高坎等有利地形，避开不良地基和深水地带；
- (4) 尽量减少占压耕地、拆迁房屋等地面建筑物；
- (5) 堤线布设要考虑经济合理的原则。

### 4.堤线布置

治理段左岸为自然岸坎，该河道左侧目前处于无防护状态，考虑防护对象均为耕地，堤线布置以左岸（坎）为基础，本次拟对蒲河左岸进行新建护岸设计。

## 二、施工布置情况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建设区、施工临时道路区、施工临时堆料区、临时仓库营地等组成。本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主体工程建设区

主体工程建设区占地主要为护岸建设占地，占地面积共计 2.59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70hm<sup>2</sup>，临时占地 1.893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本次护岸工程位于左岸，桩号 L0+007~2L0+638，长度 1648m。

## 2. 施工临时道路区

施工临时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临时道路。共计占地 0.2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本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布置于河流河床、挡墙开挖边坡旁、土石围堰内侧，临时道路主要为土路面的人行、车行道路，方便机械车辆及工作人员行驶。设计临时道路宽度 4m，共计修建总长 0.5km，沿护岸布设，占地面积共计 0.2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施工结束后，对河床进行整理，回填至设计高程。

## 3. 施工临时堆料区

施工临时堆料区包括料石堆放区域以及土石围堰占地区域；料石堆放区域位于土石围堰内侧，主要堆放施工过程中中转的土方、砂石料、施工设备停放等，沿护岸线性布设。堆放区域共计占地 1.68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4. 施工临时仓库营地

施工临时临时仓库 1 间，临时住房 3 间，共计占地 0.013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5. 公用工程

### (1)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可直接利用河水，生活用水利用当地居民生活用水。

### (2) 施工用电

本工程无大的用电设备，施工用电可直接从附近村镇接入即可；同时也可购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

### (3) 通讯系统

工程区有线、无线电话可直通全国，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站全部开通，对外联系便利。

## 三、工程占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共计 2.593hm<sup>2</sup>。占地性质：永久占地 0.70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1.893hm<sup>2</sup>；占地类型：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593hm<sup>2</sup>。工程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表 2-4 项目区占地类型、性质和面积统计表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	
主体工程 建设	主体工程 建设区	0.70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1.893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2.593
施工临 时设施	施工临时 道路区	0	/	0.2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0.3
	施工临时 堆料区	0	/	1.68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1.68
	施工临时 仓库营地	0	/	0.013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0.013
合计		0.92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3.786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4.586

一、工艺流程

根据《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施工期施工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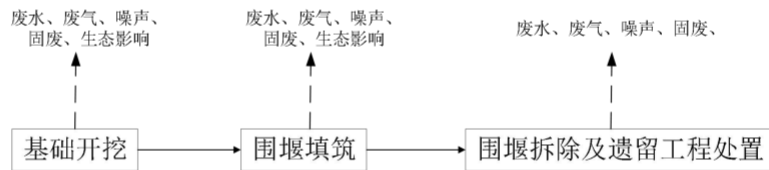


图 2-3 围堰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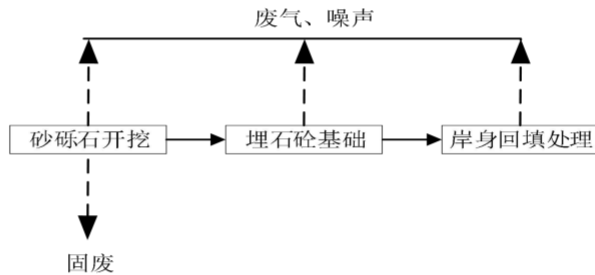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围堰施工

(1) 导流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规定，确定施工导流建筑物为 5 级。导流标准选取 5 年一遇洪水。

(2) 导流方式

采用围堰导流方式。结合项目区河段不同的特性，在宽浅段河道采用明

渠加土围堰的导流方式，在急窄段河道采用明渠加编织袋土石围堰的导流方式。

### (3) 导流建筑物设计

导流明渠依据河道横断面形式布置，尽量不改变自然河槽走势，断面形式为梯形断面，底宽 1m，开挖坡比 1:1.5，明渠深度 1m。围堰体为梯形断面，堰顶宽度 1.5m，堰高 1.5m，临水侧和背水侧围堰侧边坡均为 1:1.5。其中临时施工围堰 1 处，长度 210m。

### (4) 基础排水

施工排水主要保障施工期安全及地基的干燥，创造在无水状态下进行施工作业的条件。本项目区地貌单元为河漫滩，地下水埋深在 1.1~3.3m 之间。施工排水主要考虑护岸基坑处涌渗水和雨水，基坑渗水及雨水应随积随排，本工程每个单元工程施工采用 2 台 AS1.6-2CB 型潜水泵进行抽排。基坑水位应降至挡墙基础垫层底以下不小于 50cm。

## 2.主体工程施工

### (1) 砂砾石开挖

土方开挖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进行施工。开挖采用自上而下的分层开挖方式，一次开挖成型。覆盖层开挖施工采用 1m<sup>3</sup>挖掘机直接挖掘，局部推土机和人工配合开挖，5t 自卸汽车运输出渣。开挖前在地面用白灰洒出开挖边线。开挖前，先做好排水沟，防止雨水或洪水进入开挖区。土方开挖时不得欠挖，尽量减少超挖。开挖时应对工程范围表土专门进行剥离、堆放，距离较远时采用装载机装车，自卸汽车拉运。施工中对现状建筑物、农田开挖破坏的情况，应该施工完成后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农田表土应提前移至一边以便复垦。

### (2) 埋石砼基础

埋石砼浇筑施工工艺为：拌和—运输—振捣—养护。砼料拌合集中在拌合场搅拌，拌合时间  $t=2\sim3$  分钟，出口采取相应的砼缓溜设置。砼和石料水平运输用双胶轮车运抵工作仓面，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砼，入口与仓面垂直距离控制在 1.5m 以内，若垂直距离过大，必须设溜槽或溜筒缓置。埋石

砟埋石率为 20%，施工时，应先铺一层砟放一层块石，再振捣密实至块石沉入砟中，不得先摆石再灌砟。埋石用块石尺寸不得大于一次浇筑砟块体最小尺寸的 1/3，要求质地坚硬新硬，无风化或裂缝，饱和抗压强度大于 300kg/cm<sup>2</sup>，并清洗干净。浇筑时，先铺一层 100~150mm 厚的砟打底，再铺上石料。石料铺放要均匀排列，使大头向下，小头朝上，且石料的纹理与受力方向垂直。石料间距一般不小于 100mm，石料与模板或槽壁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m，以确保每块石料均被砟包裹。石料铺放后，继续浇筑砟，每层厚约 200~250mm，用振捣棒进行振捣，振捣时避免接触模板和石料，如此逐层铺石料以及浇筑砟，直至最终层面，保持石料顶面用不小于 100mm 厚的砟覆盖层，所掺用的石料数量为基础体积的 15%。振捣器插入平面布点和振捣时间要达到规范的要求，确保振捣充分。埋石砟浇筑时要分缝，继续浇筑时要将施工缝清洗干净，铺设同标号水泥砂浆 1~2cm 后，方可继续浇筑砟及铺放石料。

### (3) 岸身回填

堤岸回填采用 74kW 推土机推土配合 1m<sup>3</sup>挖掘机挖土清理堤基范围内杂草、腐殖土、砂、石等，人工予以辅助，并对堤基范围内的塘坑进行回填压实处理。堤基范围内要普遍压实，振动碾碾压 5-8 遍，压实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压实宽度超过边界 0.3m，避免事后加土贴坡。砂砾石料需分层填筑，自最低处水平分层逐层向上填筑，分层厚度根据碾压试验确定的厚度控制，铺土要均匀平整，不能含土块。填筑砂砾石料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的允许偏差为±3%，过干时要洒水，过湿时要翻晒。施工时实行大工段合倒土的施工方法，分段长度不宜小于 100m，并使相邻两工段尽量掌握平衡上土，以减少接头，如进度不一，两工段接头处应以 1:5 左右的斜坡相连接，在接头处采用斜插肩方式进行衔接，以确保碾压质量。每层砂砾石料铺完后，应及时进行碾压，以防含水量降低，而影响压实质量。设计碾压标准按相对密度不小于 0.6 控制，及时检查砂砾石料的含水量，严格控制每层回填砂砾石料的含水量。砂砾石料采用 1m<sup>3</sup>挖掘机挖装，74kW 推土机辅助，8t 自卸汽车运输。堤面采用 74kW 推土机平料，碾压采用羊角碾碾压为主，2.8kW 蛙式打夯机为辅进行压实。岸身断面填筑完工后，按设计断面进行人工削坡、整坡等。回填完

成后，在压实后的岸坡上铺设格宾护垫，下垫土工布，上覆土并播撒草籽，护坡顶部做砼压顶处理。

## 二、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工 4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6 月竣工，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2 个月，工程完建验收期计划安排在主体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详见表 2.5。

表 2.5 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序号	年份项目	2026 年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一	施工准备期	—			
二	主体工程施工		—		
三	工程完建期				—

## 四、土方平衡分析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344 万 m<sup>3</sup>，共开挖土石方 7172 万 m<sup>3</sup>；共回填土石方 7172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余（弃）方。

## 五、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运营期不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用房等设施，故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其他

项目选址根据河道范围已经选定的位置确定，因此无需进行比选。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p><b>一、生态环境现状</b></p> <p><b>1.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b></p> <p>(1) 主体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麟游县，统筹关中水资源综合利用，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力度；水利部门按要求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防洪减灾等方面的规划。因此符合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p> <p>(2) 生态功能区划</p> <p>陕西省共划分为4个生态区（一级区），10个生态功能区（二级区），35个小区（三级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综合空间分布格局表现为，极重要等级分布在陕北黄河沿岸及其一级支流地区，以土壤保持功能最为重要；千河流域，洛河支流铜川的水源区，为土壤保持与水源涵养并重的极重要区；秦岭的大部分、巴山的中高山区为水源涵养与生物维持的极重要区；中等重要区分布于洛河流域，泾河流域，秦岭南坡中部的低山丘陵，巴山北坡的低山丘陵等地。比较重要区见于关中平原，汉江谷地，巴山的喀斯特山地等。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评价区位于“渭河谷地农业生态区-渭河两侧黄土台塬农业生态亚区-麟陇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p> <p><b>2.生态环境现状</b></p> <p>(1) 陆生生态现状</p> <p>①土地利用类型：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p> <p>②植被类型</p> <p>麟游县属灌木草原植被类型区，主要以天然森林、灌木次生林和草本植物为主。隋以前古森林生长茂盛，隋帝修建仁寿宫，将今县城直至崔木以东树木砍伐殆尽。唐代继续修建，再加上历代兵荒、水、火灾害。古之森林和自然植被受到破坏。嗣后，荒山、林地任其垦荒。县人民政</p>
----------	--

府提出还林还牧，历年植树造林，有计划的垦荒和采伐林木，植被有所恢复。全县森林面积 2553043 亩，其中林地面积 207753 亩，覆盖率 8.1%。灌木林面积 421091 亩，覆盖率 24.57%。疏林地面积 252 亩，覆盖率 24.58%，四旁植树、农田林网面积 14486.2 亩，覆盖率 25.15%，草地面积 706700 亩。

#### A. 区系调查

根据中国植物区系分区系统（吴征镒，1979；吴征镒，1983），工程位于泛北极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的华北植物亚区（黄土高原植物亚地区）。由于长期开发和干扰，植物区系构成发生明显变化，栽培物种或归化种在个体数量上占优势。根据《中国植被》的划分系统，项目所在区域人工植被以玉米为主，次生植被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

#### B. 调查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调查结果根据现场调查、参考《麟游县志》，依照《中国植被》中植被类型分类系统，评价区陆地植被共划分 2 级，有植被型组 4 个，植被型 4 个，植被亚型（自然植被）2 个，主要群系有 8 个。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受人为干扰频繁，山地植被物种较单一，优势种不明显，主要为人工植被，少量分布自然植被。

#### ③陆生动物

由于评价区人类活动频繁，大型、小型陆生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以家禽、家畜及常见鸟类为主，常见的野生兽类有草兔、黄鼠、大仓鼠、小家鼠、黄鼬等；常见鸟类有灰斑鸠、杜鹃、家燕、喜鹊、麻雀、大山雀等。人工养殖的家禽家畜主要有猪、羊、牛、鸡、兔等。经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并咨询林业主管部门，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野生动物。

#### (2) 流域概况

蒲河为达溪河右岸的一级支流，为麟游县的第二大河流，发源于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以北的千山山脉石家梁凉水泉，由两亭镇两亭村入麟游县境，流经县域内的两亭和麟游经开区，于两亭镇西坡村南流入甘肃省灵台县，最后注入达溪河。蒲河在陕西境内干流全长 35.7km，流域

面积 311.5km<sup>2</sup>，河流平均比降 10.5%，蒲河流域内南高北低，地形复杂多样，起伏变化较大，最大海拔 1617m，最小海拔为河流出口高程 950m 左右。由于地形落差较大，暴雨洪水易于汇集，洪灾发生频繁，水土流失严重。

本次工程治理段长度约为 1.65km。主要水生动物有草鱼、鲤鱼、草虾、泥鳅、螺、青蛙等，无洄游性鱼类分布，无重要鱼类“三场一通道”及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分布。

## 二、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主要针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生态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麟游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规定，“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本次评价采用常规污染物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中麟游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来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3-1。

表3-1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宝鸡市麟游县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3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说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蒲河两亭镇西坡村段，河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次环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2023年地表水监测断面主要指标年均值统计汇总表中麟北煤矿陕西出境断面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类别	断面类别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蒲河	麟北煤矿陕西出境断面	III类	0.237	7.67	0.053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0	20	0.2

(3) 声环境

本项目河道两岸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划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涵盖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即治理河道中心各外扩 300m 范围,评价范围约 0.45km<sup>2</sup>。

项目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故不设置大气评价范围;声环境评价范围为沿线 50m 范围内。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沿线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内容	敏感点	方位	居河岸边缘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白家山村	西南	17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桑园	西	171	居民	
	任家渠	西北	312	居民	
声环境	沿线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表水	蒲河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植被	拟建工程沿线外延 300m 的区域内		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周边的植被、动植物等不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影响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施工机械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Ⅲ、Ⅳ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规定;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1 中施工场界扬尘浓度限值。

	<p>(2) 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限值。</p> <p>(3)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旱厕，定期清掏后作农肥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p> <p>(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其他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气、废水、废渣以及工程占地等项目区内土壤、植被、野生动物等造成不利影响，该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减少甚至消失，因此只要做好相关防护、恢复及宣传管理措施，施工期的影响可以得到减免，也是短暂的。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土石方的装卸、堆存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1。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 $\mu\text{m}$ )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 $\mu\text{m}$ )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 $\mu\text{m}$ )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 2.施工运输道路扬尘

本工程施工运输利用工程区域内的道路，多为砂石路面，部分路段距离居民点较近，施工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和尾气的排放将会对道路沿线的村庄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通过轻拉慢行、洒水抑尘等方式，施工运输道路扬尘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是有限的。

## 3.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

施工建设期间，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排放废气、各种物料运输车辆排放汽车尾气等，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车辆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及 THC 等，间断运行，工程在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影响小。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各类废水禁止排入河道。

### 1.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工区不设置检修厂，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活动均到县内汽车维修厂进行。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基坑废水、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砼养护废水和块石清洗废水。施工过程中需对块石、施工车辆进行清洗，产生少量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pH，其中 SS 浓度约 6000mg，pH 在 10~12 之间。施工期新浇筑的混凝土浇水养护，每天浇水次数约 4~5 次，经混凝土吸附蒸发，无废水外排。

### 2.生活污水

本工程全程施工人员约为 100 人，施工期预计 120 天，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5m<sup>3</sup>/d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拉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 3.对河流水环境及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施工前在项目区外围设置施工围堰、导流，避免砂卵石开挖回填、

主体施工时侵占或扰动河道，避免导致局部河流水质悬浮物含量增加，出现浑浊现象，避免对蒲河水环境、水质产生影响。施工河段无国家和地方明令保护的水生生物及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分布。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围堰，施工区位于围堰内侧，施工区与河道以施工围堰阻隔，施工过程中不会对水体产生扰动，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其中交通噪声是间歇性的，其他施工机械的噪声为持续性的，各施工阶段和工序的不同使用的主要噪声源声级也不尽相同。由于这些设备的使用时间、场地以及数量不能够准确定量，精确预测其施工场界噪声比较困难。本评价主要针对各噪声源独立使用时的超标范围进行计算和评价。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确定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2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表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单斗挖掘机	82-90
推土机功率	82-90
蛙式打夯机	83-88
胶轮车	72-85
混凝土搅拌机	90-95
混凝土输送泵	90-95
振捣器	83-90
风(砂)水枪	80-85
载重汽车载重量	80-90
自卸汽车	82-85
机动翻斗车	80-90
汽车起重机	83-88
电焊机	82-90
钢筋切	82-85

#### 2.噪声预测

项目施工机械为点声源，其噪声源随着噪声源距离的增加而衰

减，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距离处噪声值进行预测，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lg(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dB (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下表：

表 4-3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测距 /5m	距设备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单斗挖掘机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推土机功率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蛙式打夯机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胶轮车	82	76	70	64	60	58	56	52	50	46
混凝土搅拌机	85	79	73	72	68	66	64	60	58	54
混凝土输送泵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4
振捣器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风(砂)水枪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载重 汽车 载重 量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自卸 汽车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机动 翻斗 车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汽车 起重 机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电焊 机	85	79	73	67	63	61	59	55	53	49
钢筋 切	82	76	70	64	60	58	56	52	50	46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1) 工程施工噪声因不同的施工机械影响的范围相差很大，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比昼间大得多。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在一起作业因此实际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比预测值大。

(2) 施工噪声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昼间超标范围主要出现在距施工机械 10-40m 的范围内。

为减少项目施工环境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② 对于处在高噪声作业区的施工人员采取一些个人防护措施，如发放耳塞、耳罩等，做好劳动保护；

③ 施工期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打桩、振捣、切割等高噪声作业。在运输道路经过居民点区域的进出口处设置减速、禁鸣牌，共设置减速、禁鸣牌 3 块。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尽量减少鸣笛并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幅度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较短，施工车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

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复存在。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现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本项目施工人员约1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text{kg/d}\cdot\text{人}$ 计，则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4\text{kg/d}$ 。本项目施工期约120天，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5.28\text{t}$ 。在施工临建场区人员集中地布设可移动式塑料垃圾桶，安排专职卫生清洁人员定期打扫处理，垃圾清运车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向河道倾倒生活垃圾。

##### 2.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运输垃圾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做除尘处理，拒绝超高、超载弃渣，运输过程中保持有效遮盖，不得撒漏。

##### 3.弃土弃渣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砂砾石开挖、基础回填、新建护岸等工序将会产生弃土弃石量，均为一般土石方，不含有害物质。本工程建设弃土场布设在附近低洼地带及沟道，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平整，并植草绿化。

##### 4.机械废油

项目施工机械保养维修等委托附近城区专门维修企业进行，不在施工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以避免产生废油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针对施工机械突发故障可能发生漏油的情况，项目在施工现场配备专门的收集桶，用来收集施工机械突发故障产生的废油，以及施工机械突发故障产生的漏油，收集的废油不在项目区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土地占用的影响分析

防洪工程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新建堤

防 1648m，新建堤防可以加固河岸，防止河岸因水流冲刷、淘蚀而崩塌。稳固的河岸有利于保持河道形态的稳定，避免河道随意改道，维持河流生态系统的相对稳定；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占地用于临时道路以及施工临时堆料区，在施工期间，使施工区域植被遭受破坏、土地被侵占，地表裸露，从而使沿线地区的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造成水土流失。由于临时占地数量较小，影响是短暂的，且占用仅为施工期，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平整，恢复地面植被，以减轻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经过清理、整治，基本可以恢复其原有功能，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功能的影响相对来讲是较小的。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护坡植草、恢复地貌、恢复地表植被，降低对施工临时占地内生态环境的影响。

## **2.对植被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占地包括临时道路以及施工临时堆料区占地，施工占地将使植被面积减少，开挖、回填、填平、取土等施工活动压占使该区域植被群落将会被清除，造成生物量减少。施工期临时用地可能对植被造成破坏，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内多为常见植物种群，受工程影响的植被面积和比例很小，受影响的植被在项目区范围外地带均有分布，物种适应性强，不存在因局部植被损失而导致种群消失或灭迹的可能性。项目施工临时占地结束后，对原有地貌进行恢复，植被恢复后生物量逐渐丰富，工程施工对陆生植物稳定性影响很小，不会危及区域生态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区域生态系统性质和功能不会改变。

## **3.对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堤防工程区、临时道路以及施工临时堆料区占地对动物生境的占用或破坏，造成原地表植被破坏而使动物原生境丧失。同时，施工活动及道路运输产生的灯光、噪声、扬尘、废气等的驱赶和惊扰作用，对原栖息于此地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干扰影响原有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包括对野生动物生存、觅食、繁殖等习性产生惊扰，使该区域野生动物栖息适宜度降低，

	<p>对其生境造成一定影响，使其被迫向周边迁徙，寻找新的栖息地。工程区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野兔、鼠类、啮齿类等。施工期间受到干扰，但其迁徙能力强，且相同生境易于寻找到。施工干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工程完工后，部分迁走的鸟类等动物将返回栖息。</p> <p>综上，施工期的各项施工活动主要集中在河道附近，影响范围、时段较小，对一般陆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生境条件改变不大。随着施工结束后，其中大部分可回到原有栖息地活动，种群数量基本可以恢复。</p> <p><b>4.对水生生态的影响</b></p> <p>本项目所整治的河道不涉及重要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施工期间对河道及水体的扰动等施工活动，将会影响河段施工区域内鱼类的栖息环境，使其向上下游未扰动水域迁徙，导致项目区附近水域出没的水生动物数量有所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和各种机械在水中作业，声、光、电等物理因素对施工河段鱼类带来不利影响，从而短时间内引起施工区域水生生物种群结构发生暂时改变，数量下降，上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p> <p><b>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护岸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挖方和填方，开挖土地将会破坏原有地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中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地表抵抗侵蚀的能力大大减弱。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场地外施工临时占地，严禁乱弃土方，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施工同时做好边坡防护；对物料、堆土、弃渣等应就近选择河道沿途低洼处、护岸底部掏空处回填并压实，并及时清运、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b>1.河流沿岸生态影响分析</b></p> <p>堤防工程的兴建，避免了洪水带来的污泥浊水对水质和灾区的污</p>

染可以保护蒲河两岸耕地、林地及居民区环境卫生，维护沿岸生态系统及居民生活环境的良性发展，防止疾病流行，减轻水土流失带来的土壤肥力下降，保证农业的稳产、高产。

## **2.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不会增强所在地原来的土壤侵蚀强度，防堤区域因地表覆盖物变为防洪堤，还可避免土壤侵蚀。同时工程建设除堤防、构筑物等永久性占地外，对施工工区及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将使得片区水资源和生态状况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等级不断提高，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堤防种的植物具有吸热、遮阴、净化空气和增加空气湿度的作用，它能吸收 CO、CO、SO<sub>2</sub>、NO<sub>x</sub> 等大气污染物，改善局部区域的环境空气。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对河势稳定和行洪的影响**

#### **护坡未修建前：**

(1) 对河势稳定的破坏作用显著。区域现有防洪工程多依托土地整理修建，存在标准偏低、布局不连续的问题，无法形成系统性的堤防护岸约束体系，难以有效抵御 20 年一遇洪水冲击。同时，河道内乱建、乱挖、乱弃等人为侵占行为频发，不仅直接改变了天然河道的原始形态，还导致河道淤积严重，主流线偏移风险增加，进一步破坏了河势的自然稳定状态，易引发局部河段冲刷、塌岸等隐患。

(2) 严重阻碍行洪通畅性，加剧洪涝风险。一方面，人为侵占河道、淤塞现象突出，缩小了河道行洪断面，降低了河道过流能力，导致洪水排泄受阻、水位壅高，大幅提升了区域内涝及洪水漫溢风险；另一方面，防洪抢险道路不畅通，受限于堤防护岸不连续、缺少上堤公路等问题，防洪抢险交通难以快速通达，一旦发生险情，无法及时开展抢险处置工作，可能导致险情扩大，进一步加剧行洪安全隐患带来的损失。

#### **护坡修建后：**

(1) 通过护岸的刚性约束，固定河道岸线，遏制主流线偏移，

	<p>减少局部河段冲刷、塌岸风险，维持河道天然形态完整性。</p> <p>(2) 连续的护岸体系可形成系统性防护，提升对 20 年一遇洪水的抵御能力，避免因原有防洪工程不连续导致的局部河势失稳问题；</p> <p>(3) 护岸建设可同步规范河道管理，减少乱建、乱挖等人为侵占行为，从源头降低河道形态破坏风险。</p> <p><b>2.对水文情势的改善</b></p> <p>本项目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因此本项目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发展。</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依据原有河道走势进行布设，护岸布线基本沿现状陡坡布置，不侵占河道、不占用行洪断面，降低了对工程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线唯一，是针对麟游县蒲河两亭镇蒲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段的具体工程，选线无相关比选方案。</p> <p>工程防洪堤选线在保持天然河势和原有内陆滩涂的基础上，保证水流流线基本平顺，不侵占堤后林地及道路。堤线沿现有左岸天然河道河岸坡脚线进行布置，本工程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类型均为河滩未利用地，不涉及移民拆迁，不占用沿岸裸土地、耕地、林地及道路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评价范围内受人为活动干扰较小，无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工程区不涉及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巡回通道，生态影响较小；堤防工程与村庄最近距离大于 173m，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施工时间，施工工区设置硬质围挡，定时洒水降尘，施工扬尘、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较小。</p> <p>综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堤防工程选址合理。</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b>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b>1.保护措施</b></p> <p>根据工程特性，施工对大气的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表层清理、开挖回填扬尘施工面裸露、运输车辆作业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等。工程施工产生有害气体数量不大，多属间歇性排放，项目近距离无居民等环境影响保护目标，影响范围仅限施工场界。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陕西省全面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gt;的通知》《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施工期间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抓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砂石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和“场内无积尘、出口无轮痕”的防尘措施，当出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立即停止涉土作业，“禁土令”期间禁止进行土石方作业。施工工地在主要出入口公示工程扬尘治理相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p> <p>①扬尘的消减与控制措施</p> <p>a.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在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向建设、环保等部门分别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与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p> <p>b.施工工地周围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更有效阻碍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因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要及时覆盖；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减少裸露地面。</p> <p>c.施工工地内的车型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砾石或其他功能相</p>
---------------------	---

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d. 施工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配备 1 台洒水车，在开挖集中的作业场地，天气干燥易起尘时段进行巡回洒水，减少扬尘，缩短扬尘污染的影响时段，缩小污染范围，为节约水资源和工程投资，洒水水源主要采用施工期经过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

### ②交通扬尘及尾气的消减控制措施

a. 本工程对外交通主要利用蒲河现有的河堤路，场内交通主要利用新建临时道路。在施工期间需对场内交通道路进行定期洒水。

b. 为减少和控制公路运输的抛洒和扬尘，在无雨日采取每日 3~4 次洒水措施，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

c. 为控制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首先尽可能避让环境敏感点，以及人群密集区域；其次采用加盖篷布或使用封闭车辆运输，严禁超载；

d. 严格限制施工区内各类施工车辆的行驶速度，并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监督发现敞开式运输和沿途抛洒的情况要及时予以纠正。

e. 定期对施工机械及车辆检修，保证汽车正常、安全行驶，使燃料充分燃烧，降低废气排放量。

f.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施工使用的工程机械须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 求》（HJ1014-2020）相关要求，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2.措施可行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及机械设备、车辆尾气的产生和扩散，且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 1.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如果直接排入工程区段的河道或者随地表径流排放，将使

地表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大大增加,亦可能污染周边土壤,使水体感官、土壤环境质量变差,对河道水生生物、周边植被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采取必要的废水处理措施,严禁施工废水乱排河道。

由于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产生点较为分散,难以集中处理,应在各施工现场修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临时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挡墙养护、现场洒水抑尘、车辆及块石清洗等,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民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期间加强管理,不得将垃圾丢弃在河道内,建设文明工地,不得污染河流水质,影响河道行洪。

## **2.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废水产生量不大,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以SS为主,洒水降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对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挡墙养护、现场洒水抑尘、车辆及块石清洗可行。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节水的目的。施工围堰的设置减少了施工对河道的扰动,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进入河道,有效降低施工废水对河道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综上所述,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 **1.针对施工机械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所有进场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外排噪声指标参数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②施工过程中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③严格限制进行噪声大的施工以及高噪声设备运行;

④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

### **2.针对交通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及物料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时限速20km/h行驶,并禁止随意鸣笛;

②加强道路的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垃圾清运车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在施工生活区及施工点布设可移动式塑料垃圾桶，安排专职卫生清洁人员定期打扫处理。严禁向河道倾倒生活垃圾。

2.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运输垃圾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做除尘处理，拒绝超高、超载弃渣，运输过程中保持有效遮盖，不得撒漏。

3.弃土弃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砂砾石开挖、基础回填、新建护岸等工序将会产生弃土弃石量，均为一般土石方，不含有害物质。本工程建设弃土场布设在附近低洼地带及沟道，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平整，并植草绿化。

4.机械废油：施工机械突发故障产生的漏油等由收集桶收集，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保护措施

①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控施工红线，不得随意开挖、填埋红线外土地；严控项目施工作业带；严禁破坏施工红线外植被等。

②除工程需要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工程区及周边区域原有植物尽量减少对工程区周边表土及植被的破坏，临时堆料应采取拦挡防护措施。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行植被恢复（在堤身边坡、堤顶、外围护堤地实施植物绿化：①护堤林带：选用麟游乡土乔木刺槐、侧柏，按“明株距（2m×3m）”规范种植；②草皮护坡：选用乡土草本紫花苜蓿、早熟禾，按“草籽密植（20-25g/m<sup>2</sup>）”均匀撒播；

对施工破坏植被补植后，1年内每月浇水2-3次、雨季排涝、每年追肥1次，确保苗木成活率 $\geq 90\%$ 、草皮覆盖度 $\geq 95\%$ )。尽可能把施工引起的植被破坏量减少到最小。

③施工过程中要保护蒲河水质，维护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本工程基础施工进行基坑排水时可能扰动河床使得水体浑浊，会对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基坑渗水不宜直接排入河道，应修建围堰进行沉淀澄清。施工布置时禁止在河道内存放油料，禁止施工机械维修，以免污染河道水质。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加强渔政执法，保护陆生动物和水生生物、禁止炸鱼、钓鱼和捕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④施工期间加强环境保护；控制工程扰动范围，减少对河道的扰动。⑤加强施工区各作业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禁止狩猎活动，禁止一切破坏生态文明的活动；加强防火措施，严禁明火，建设文明工地。

⑥沿河道设置环境保护标识牌，禁止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水进入河道。

##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施工期加强项目管理，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施工后，对临时扰动地表进行植被恢复，能够降低项目对地表植的影响评价要求所用的植被需采用本地物种，避免造成外来物种入侵。综上所述，工区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 六、施工期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风险源为施工机械停放不当，导致翻车漏油或者施工机械事故导致漏油等环境事故。

### 2. 污染事故类型

	<p>污染事故类型主要包括车辆携带的汽柴油或机油泄漏，遇明火造成火灾或泄漏进入蒲河河道，污染河道水质。</p> <p><b>3.污染途径</b></p> <p>发生事故或车辆故障导致油类物质泄漏，机油类物质进入蒲河，对地表水产生污染。泄漏的油类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经不完全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空气，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p> <p><b>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施工机械事故使机械内的油类物质发生泄漏、燃烧，将在很短的时间内造成一定面积的恶性污染事故。施工场地应配套相应的灭火器材及沙袋，一旦发生事故，可通过现场现有器材进行灭火，对漫流的油类物质进行堵截；由于使用明渠导流，施工段河道内无水流，对河道内部污染的土质进行挖除拉运，防止对其他河道及河道行洪的水质产生污染。</p> <p>通过现场调查，因本项目长度较短，项目周边居民相对密度不大，通过安全的施工方案，对事故风险的环境影响危害较小。</p> <p>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能更好地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p>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源，在养护管理过程中会对项目区路面遗落的垃圾、杂物等固体废物进行清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避免对环境产生影响。</p> <p>1. 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于临时占用的河滩地，在工程施工结束之后，按照“谁占用，谁恢复”的原则，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最少恢复到占用前的水平。对临时道路、临时施工场所等地进行平整覆土，恢复原貌，撒种当地水保草籽，防止水土流失和自然环境恶化。在播撒草籽后，需要监控植被恢复情况，植被恢复率低时，需进行补种，以尽量恢复到施工前的生态环境现状。</p> <p>2. 做好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禁止往河道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等。</p>

其他	<p>环境管理实行是监督与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水平以便及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通过施工单位进行，实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制，并由地方环保部门监督，建设单位配合。施工期应设立公示牌，明确施工区域范围，对开挖土方和易起尘物料采取苫盖和洒水降尘等控制措施，同时施工期间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等作用造成水土流失加剧的情况。</p> <p>建立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有利于保证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污染物合理处置，能够避免事故性排放的发生。环境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1）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在各种施工承包合同中，以便施工单位落实环保措施。</p> <p>（2）禁止在河道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车辆、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p> <p>（3）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p> <p>（4）施工结束后必须将车辆驶离河道，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及在河道旁停放车辆。</p>																	
环保投资	<p>根据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环境保护投资包括水质保护、大气质量保护、噪声防护、生活垃圾处理、人群健康保护、施工环境监测、施工期环保管理等费用。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由环境保护防治费、环境监测费、环境设备与安装费、临时费、独立费用及其他费用等部分构成。据环境保护措施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8%，环保投资估算及各项措施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04 1361 2009"> <thead> <tr> <th>项目</th> <th>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保护措施</td> <td>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池</td> <td>2</td> </tr> <tr> <td>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租用当地村民旱厕</td> <td>0.15</td> </tr>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td> <td>物料堆放点应覆盖篷布、洒水</td> <td>0.6</td> </tr> <tr> <td>洒水车 1 台</td> <td>1</td> </tr> <tr> <td>临时堆土覆盖措施</td> <td>0.8</td> </tr> <tr> <td>施工现场设置围挡</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池	2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租用当地村民旱厕	0.1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物料堆放点应覆盖篷布、洒水	0.6	洒水车 1 台	1	临时堆土覆盖措施	0.8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1.5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池	2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租用当地村民旱厕	0.1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物料堆放点应覆盖篷布、洒水	0.6																
	洒水车 1 台	1																
	临时堆土覆盖措施	0.8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1.5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减震基座	0.5
	固废处置	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处置	0.73
		施工期施工生活垃圾处置	0.5
		施工机械突发故障产生的漏油等由收集桶收集,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5
	生态保护	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河道环境保护宣传牌;护坡绿化	0.5
	合计		8.78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合理规划堆料场，不占用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2.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3.栽种的植物应是麟游县宜土宜种植物。	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土地类型、采取合理的植被恢复措施。	/	/	
水生生态	采取围堰施工，合理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按照围堰导围，减少施工对河道扰动，控制水体悬浮物、石油类含量。	严格按照围堰导流施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旱厕，定期清掏后作农肥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地表水体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表土单独剥离，单独堆放，土壤分层开挖，分层回填	/	/	/	
声环境	设临时隔声板满足建筑施工（挡墙）；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或工艺。	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限值。	/	/	
振动	设置专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负责培训现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器械，对振动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配置专员保养施工机械及设备；安装减震垫。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工区及临时道路洒水降尘；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均置于仓库内，裸露地面要及时苫盖；③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并加强维护和保养；④施工设置硬质围挡。	施工机械废气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相关标准，施工扬尘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在施工生活区及施工点布设可移动式塑料垃圾桶，安排专职卫生清洁人员定期打扫处理。严禁向河道倾倒生活垃圾；	全部妥善处置，现场无遗漏。	/	/	

	<p>②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③弃土弃渣：本工程建设弃土场布设在附近低洼地带及沟道，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平整，并植草绿化；④施工机械突发故障产生的漏油等由收集桶收集、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委托书

陕西庆鑫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麟游县河务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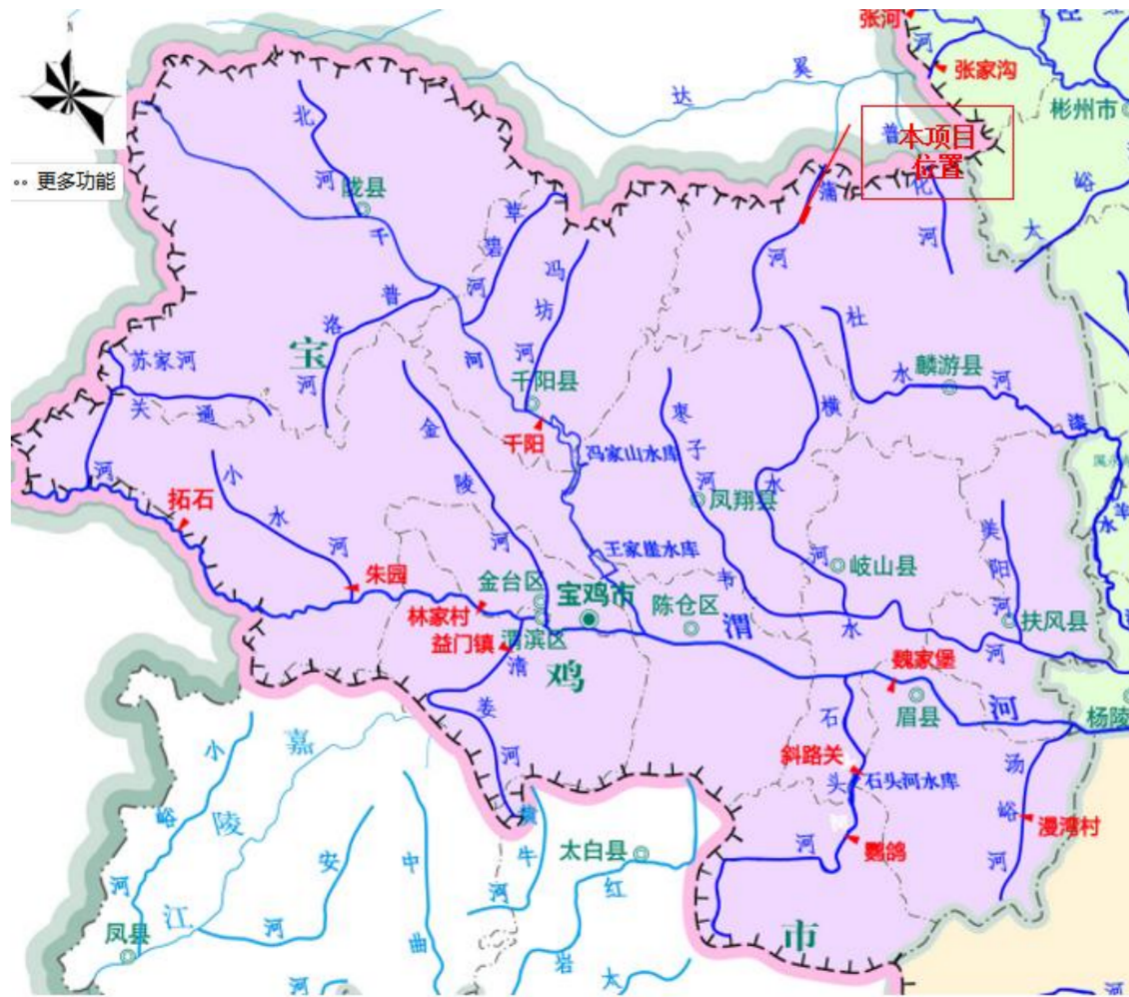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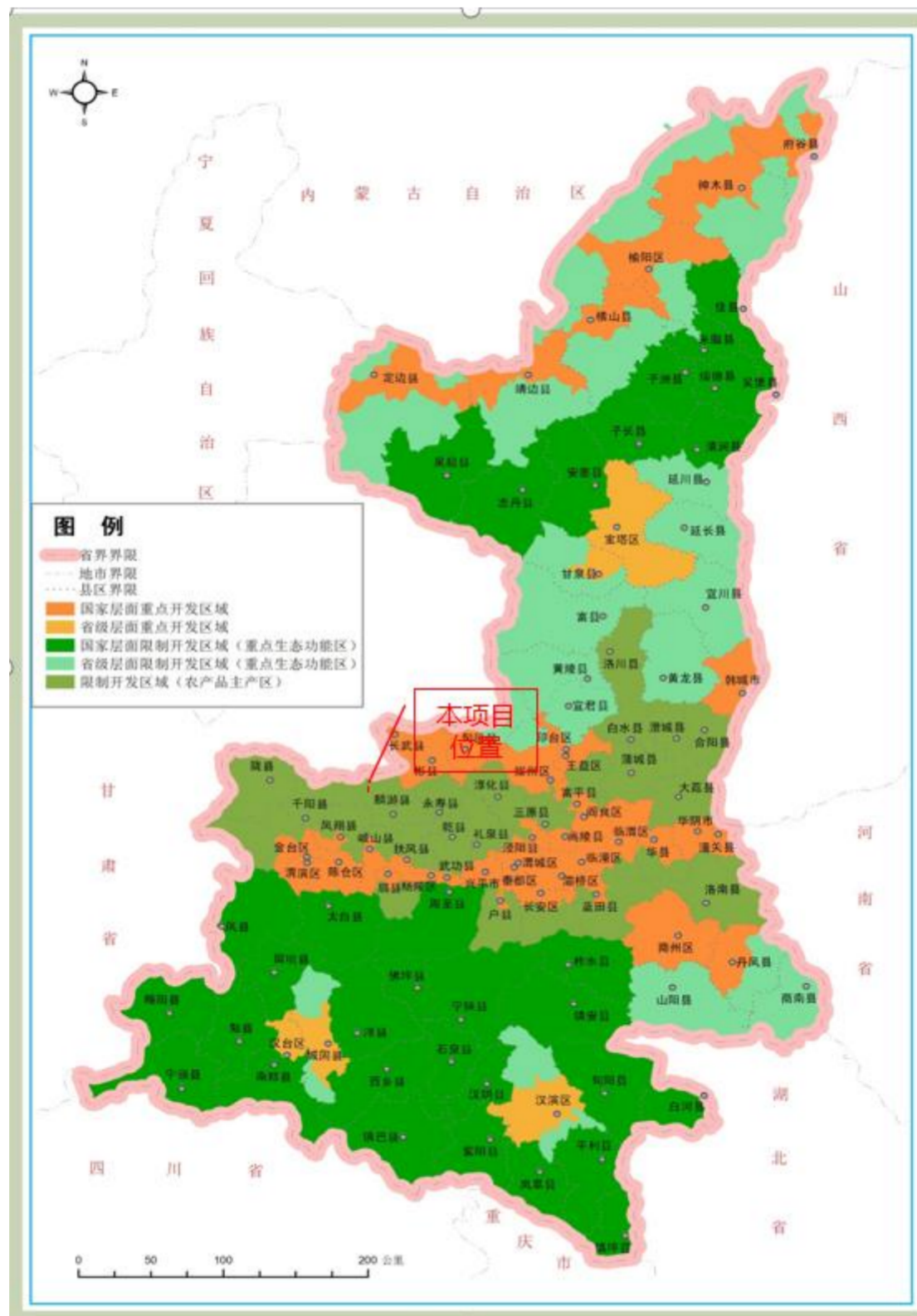
附图二：线路走线



附图三：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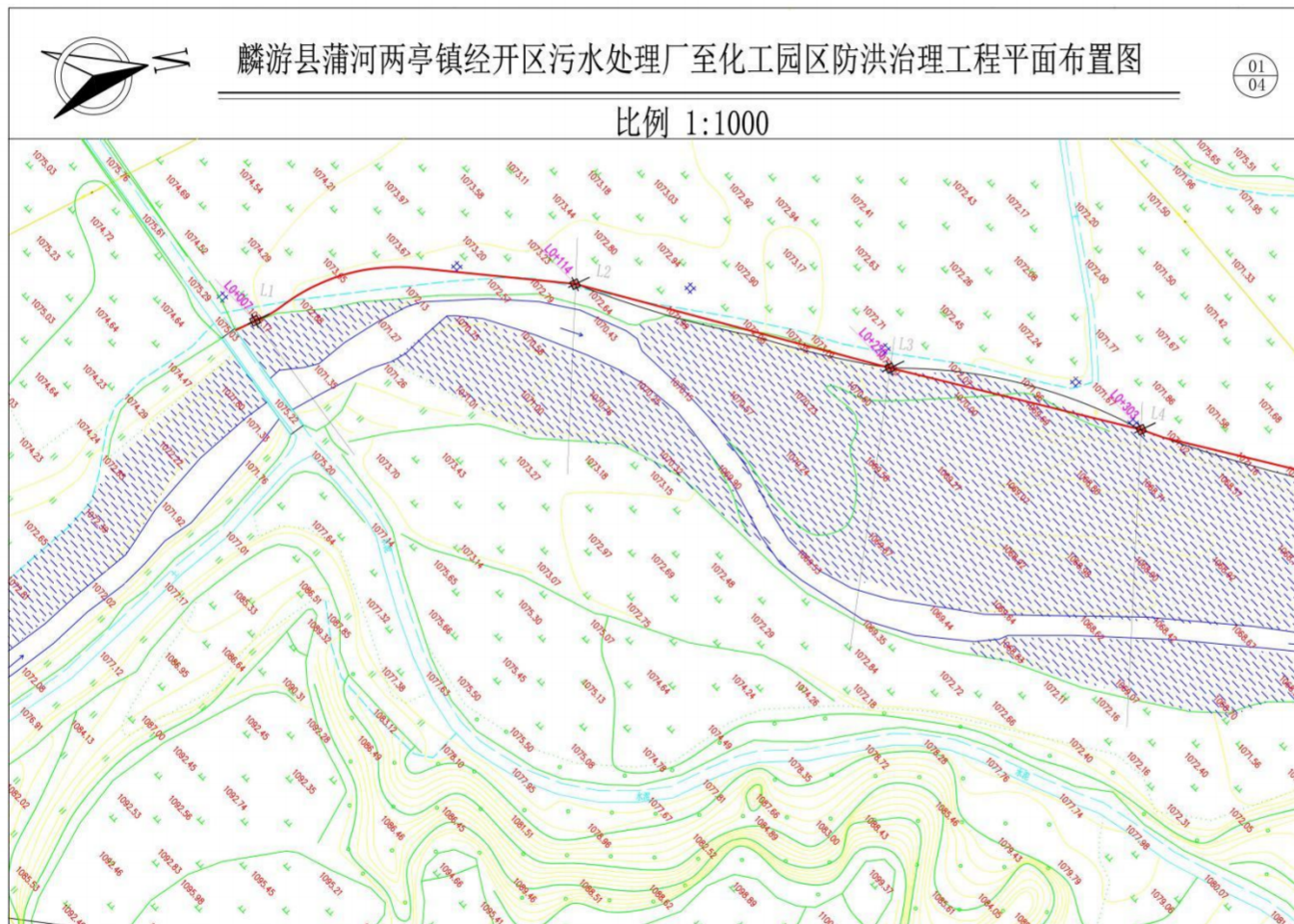
附图四：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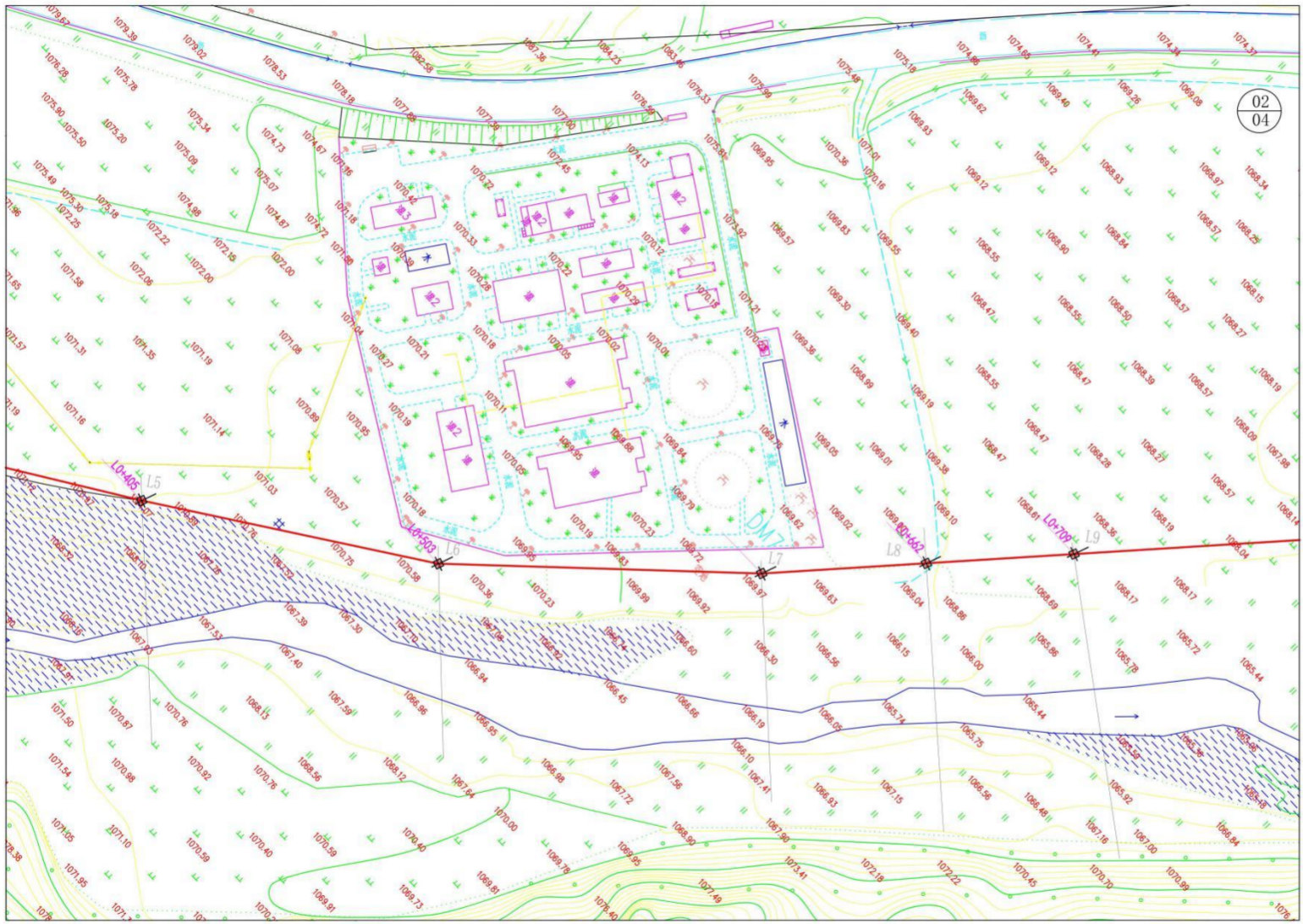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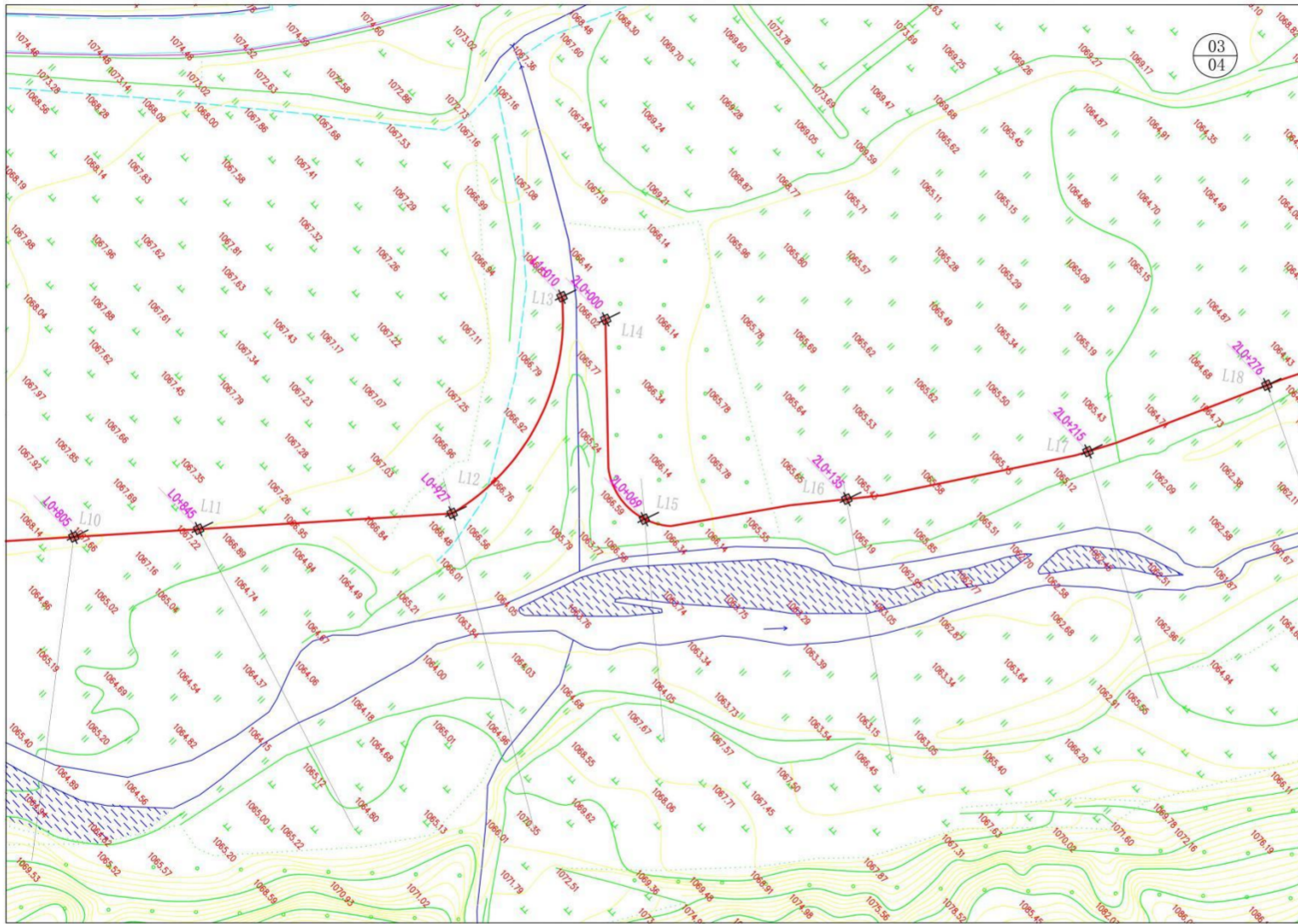
附图五：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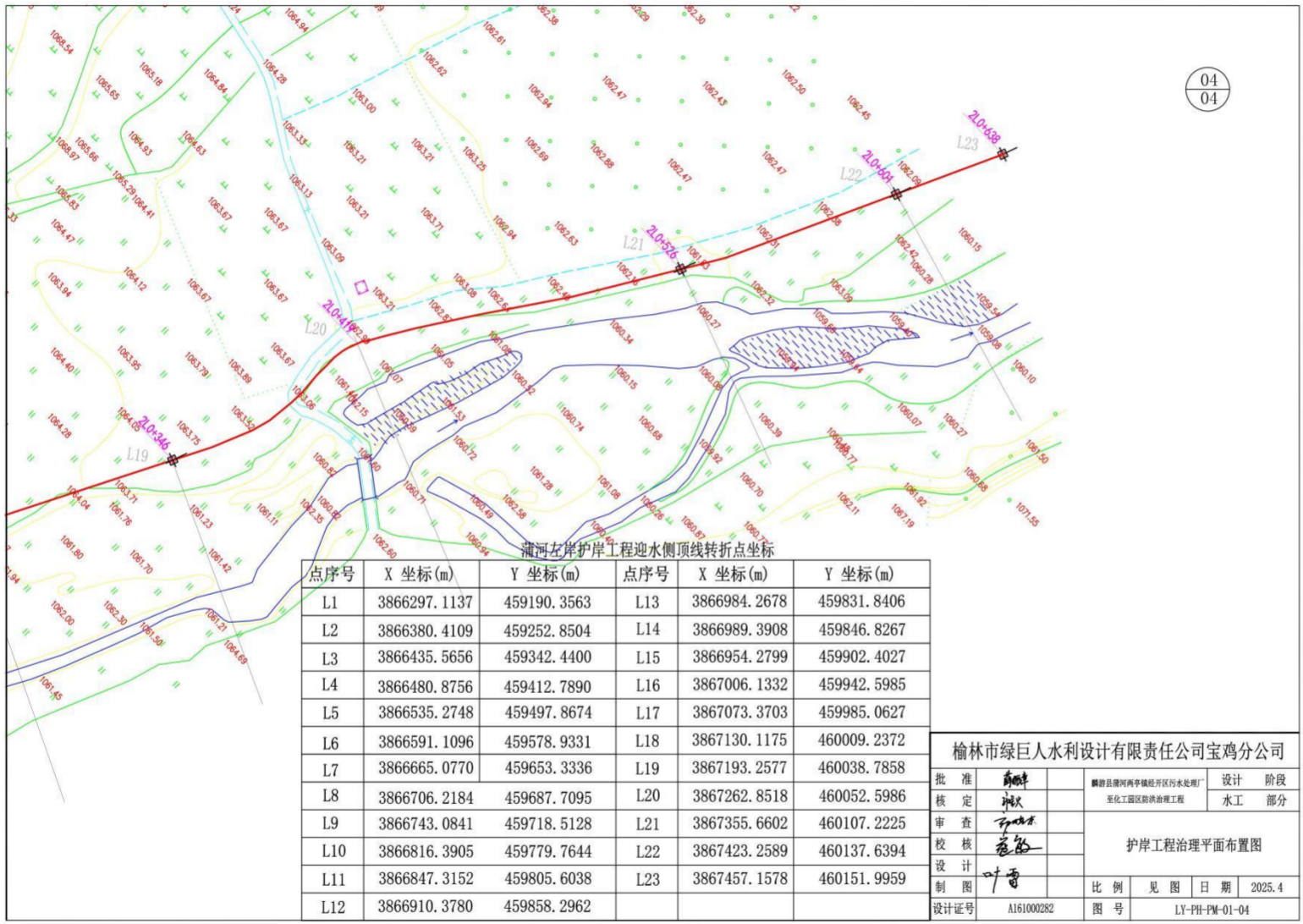


附图六：平面布置图









蒲河左岸护岸工程迎水侧顶线转折点坐标

点序号	X 坐标(m)	Y 坐标(m)	点序号	X 坐标(m)	Y 坐标(m)
L1	3866297.1137	459190.3563	L13	3866984.2678	459831.8406
L2	3866380.4109	459252.8504	L14	3866989.3908	459846.8267
L3	3866435.5656	459342.4400	L15	3866954.2799	459902.4027
L4	3866480.8756	459412.7890	L16	3867006.1332	459942.5985
L5	3866535.2748	459497.8674	L17	3867073.3703	459985.0627
L6	3866591.1096	459578.9331	L18	3867130.1175	460009.2372
L7	3866665.0770	459653.3336	L19	3867193.2577	460038.7858
L8	3866706.2184	459687.7095	L20	3867262.8518	460052.5986
L9	3866743.0841	459718.5128	L21	3867355.6602	460107.2225
L10	3866816.3905	459779.7644	L22	3867423.2589	460137.6394
L11	3866847.3152	459805.6038	L23	3867457.1578	460151.9959
L12	3866910.3780	459858.2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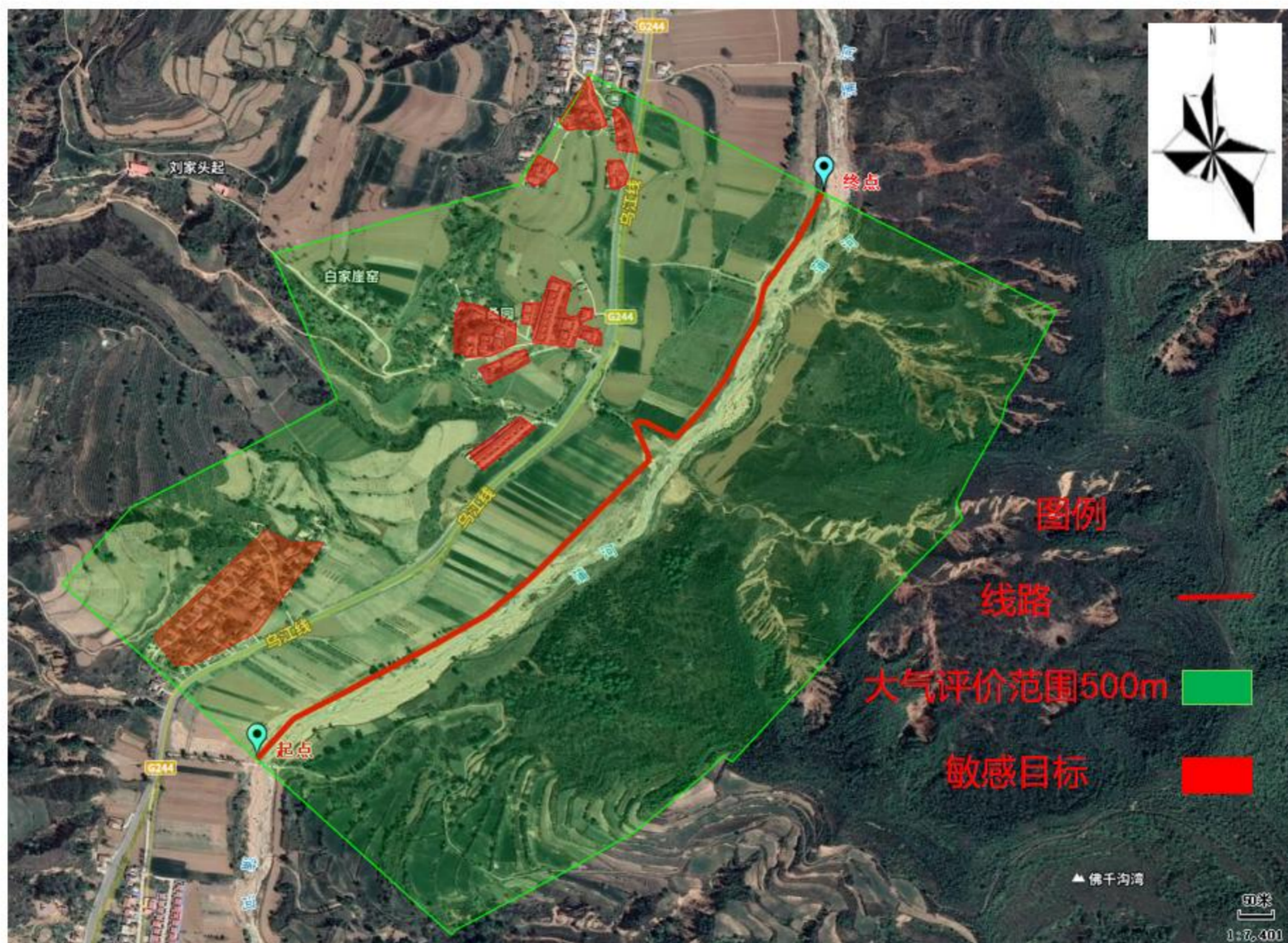
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

批准	薛峰	麟游县渭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	阶段
核定	张斌	至化工业园区防洪治理工程	水工	部分
审查	王成林	护岸工程治理平面布置图		
校核	范磊			
设计	叶奇	比例	见图	日期
制图	叶奇	图号	LY-PH-FM-01-04	2025.4
设计证号	A161000282			

附图七：生态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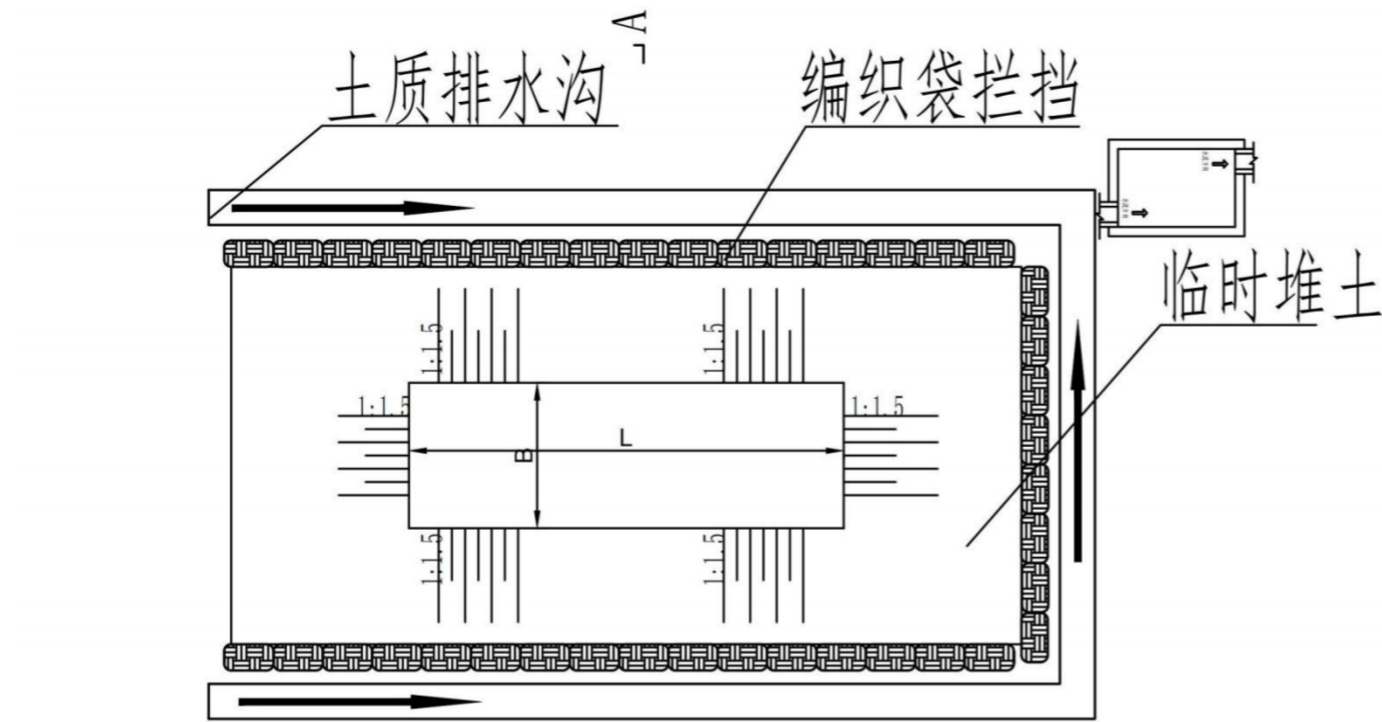
附图八：大气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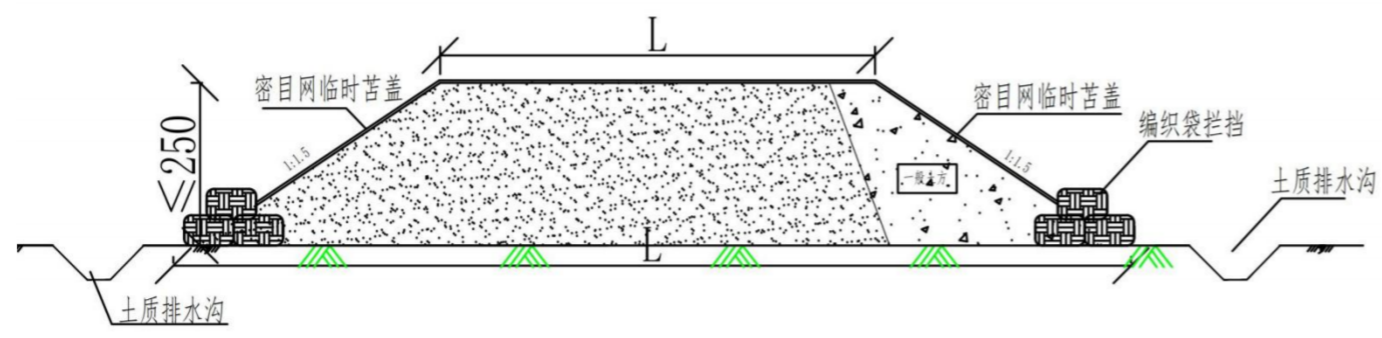
附图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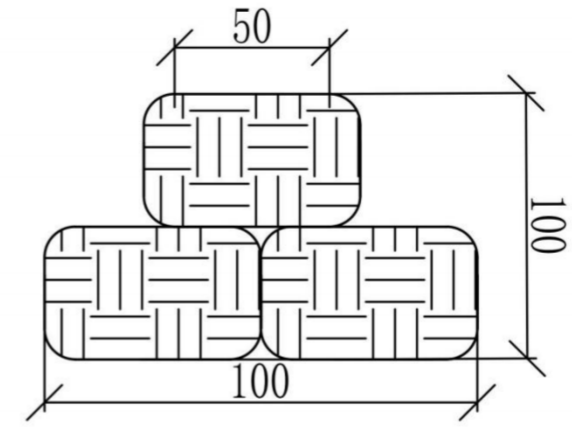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临时堆土区平面图  
1: 100



A-A剖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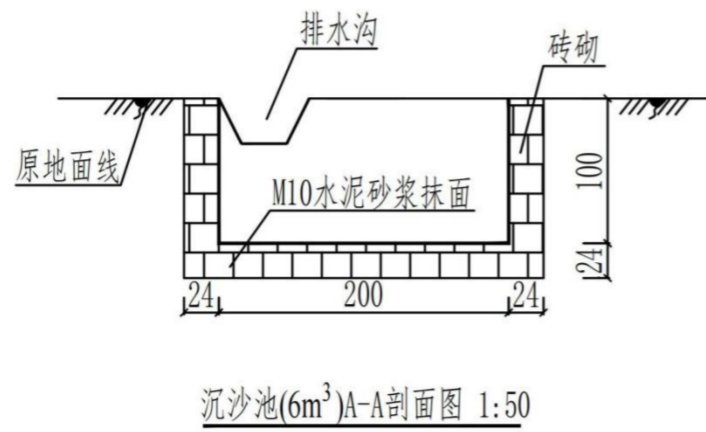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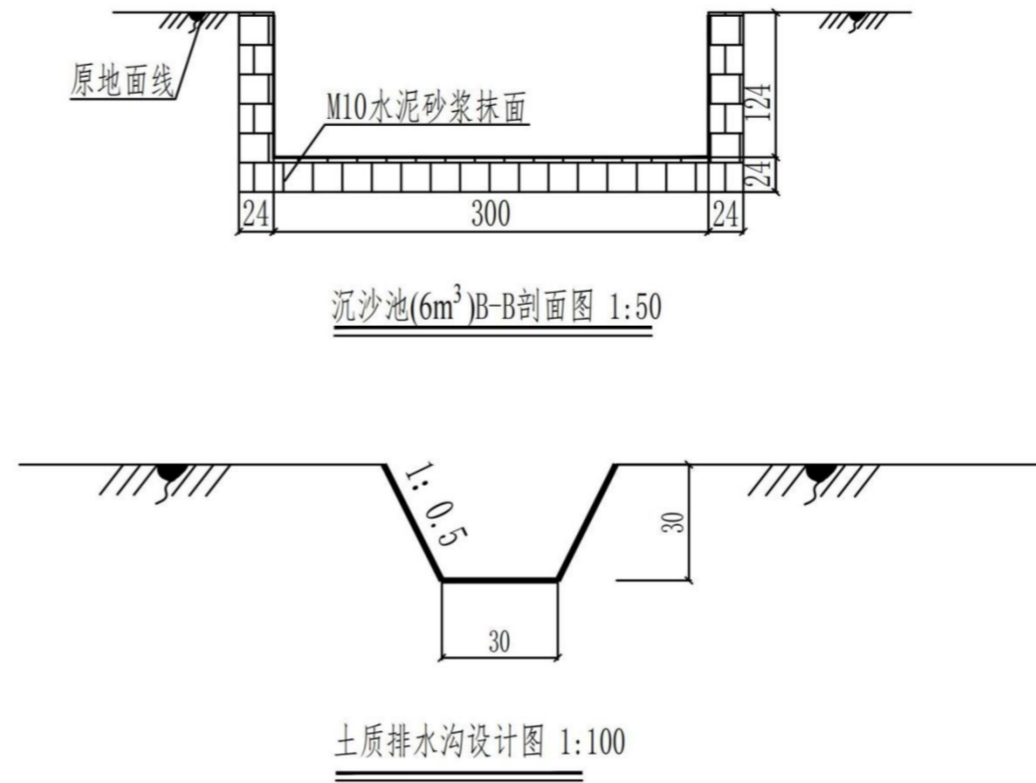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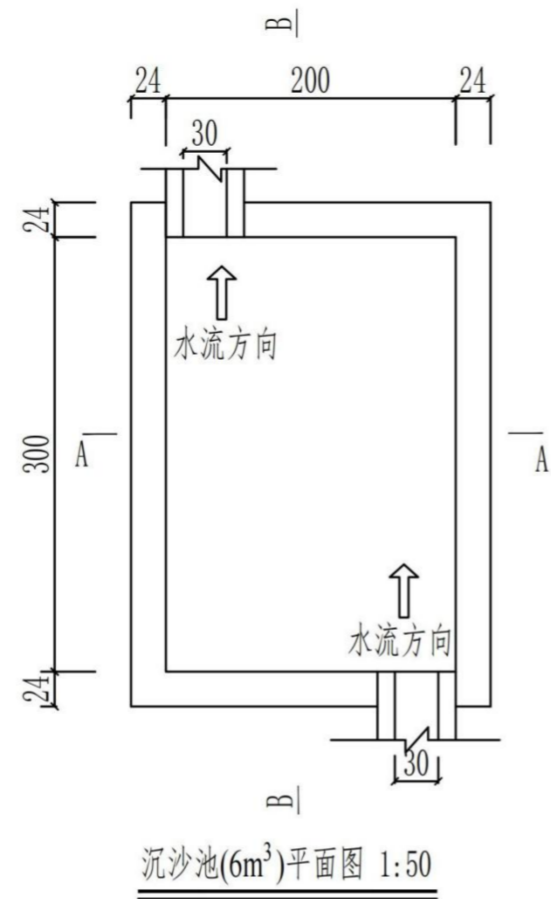


编织袋拦挡设计图  
1: 50

说明：

1. 临时苫盖材料采用密目网；
2. 本图中标注尺寸单位为cm；
3. 编织袋挡墙设为梯形断面，高1.0m，顶宽0.5m，两侧坡比1: 0.5。

附图十一：-施工临时堆料区水保措施设计图



说明：

- 1、图中标注单位为cm；
- 2、沉沙池启用后定期清理淤积物，以防堵塞。

附件一：初设及可研批复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5〕228号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县河务工作站：

你单位报来的《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麟河务发〔2025〕26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参考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
- 二、建设单位：麟游县河务工作站
- 三、建设地点：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治理两亭镇西坡村段河道总长 1.65km，新建左岸护岸 1648m。工程上接上游起点西坡村污水处理厂，下接西坡村已建护岸。本工程等级为 4 级，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峰流量 560m<sup>3</sup>/s。

**五、工程概算：**核定项目总概算为 594.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0.05 万元，独立费用 68.10 万元，预备费 27.41 万元，专项部分投资 18.78 万元。

#### **六、有关要求**

请严格按照批复规模、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在施工图设计中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各项设计作进一步优化和细化；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环保、水保等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率。

附件：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表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抄送：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两亭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林局，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县农水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附件:

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表

序号	投资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筑和安装工程投资	费用	合计	占工程总投资%
1	工程部分投资费用	480.05		480.05	80.77
1.1	建筑工程	451.62		451.62	75.99
1.1.1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左岸护岸 1648m	451.62		451.62	75.99
1.2	施工临时工程	28.43		28.43	4.78
2	专项部分投资	15.28	3.51	18.78	3.16
2.1	水土保持工程	8.07	1.94	10.00	1.68
2.2	环境保护工程	7.21	1.57	8.78	1.48
3	独立费用		68.10	68.10	11.46
3.1	建设管理费		51.49	51.49	8.67
3.1.1	建设管理经常费		21.60	21.60	3.63
3.1.2	招标业务费		4.09	4.09	0.69
3.1.3	建设监理费		12.12	12.12	2.04
3.1.4	工程质量检测费		3.36	3.36	0.57
3.1.5	咨询评审服务费		3.36	3.36	0.57
3.1.6	工程验收费		4.80	4.80	0.81
3.1.7	工程保险费		2.16	2.16	0.36
3.2	科研勘察设计费		16.61	16.61	2.79
3.2.1	勘察设计费		16.61	16.61	2.79
4	基本预备费		27.41	27.41	4.61
5	工程总投资			594.34	100.0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5〕212号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关于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河务工作站：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麟河务发〔2025〕22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段防洪工程
- 建设单位：麟游县河务工作站
- 建设地点：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

四、建设工期：4个月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综合治理河长1.6Km,新建坡式护岸1595m,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上游起点为西坡村污水处理厂,下接西坡村已建护岸。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605.4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请接此批复后,抓紧办理各项报建手续,及时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报批项目初步设计。



---

抄送：两亭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水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 陕西省“三线一单”

##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	3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7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  
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段河道

建设范围面积： 450405.71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3773.13 米(数据仅供参考)

##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313880.52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136525.2 平方米



	名称						
1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鸡市麟游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区；国家明令淘汰、削减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禁止入区；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禁止入区；2.列入《陕西省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中禁止建设的产业。3.不得引入与经开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4.经开区内不得建设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和危险化学品集中仓储物。5.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等，不得新增涉5种重点重金属（镉、汞、砷、铅、六价铬）排放企业，确需入园的，重金属实行园区内等量削减。6.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7.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8.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304841.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2.鼓励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水质分类处理。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1.规划期末新增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VOCs排放量分别为386t/a、673t/a、148t/a、44t/a。2.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3.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1.水源利用长益庙水库、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煤矿疏干水以及园区中水；园子沟煤矿用水需满足《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稿)》（DB61/T 943-2020）先进值要求，其他	

						产业及现有企业鼓励采用领跑值;经开区范围内鼓励利用麟北电厂集中供热,分散供热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宝鸡市麟游县	麟游县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推动水泥、焦化行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3.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采用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有产业融合发展。	9039.5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探索研究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按要求安装监管装置,加强监管。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3.持续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降低电力、水泥、玻璃、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印染、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排放。4.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综合治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全面推动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一般管控单元	宝鸡市麟游县	麟游县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6.1 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586930.92
					污染物排		

	元			放管 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 控单 元编 码	区 域 名 称	省 份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1	*	省域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p>陕西省“三线一单”</p>	<p>陕西省“三线一单”</p>	<p>陕西省“三线一单”</p>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接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p>陕西省“三线一单”</p>	<p>陕西省“三线一单”</p>	<p>陕西省“三线一单”</p>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b>11</b>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b>12</b>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b>1</b> 2025年，陕西省用水总量107.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p> <p><b>2</b>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6500万千瓦。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p> <p><b>3</b> 到2025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0%。</p> <p><b>4</b>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b>5</b>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b>6</b>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b>7</b>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b>8</b>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b>9</b> 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80%以上。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b>10</b>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b>11</b>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